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404破18号之二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2026)苏0404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本院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1日前向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楼10楼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联系人孙晓凤:13861028438)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定于2026年7月15日下午2时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资料将以各债权人确认的方式送达。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